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甬人社办发〔2015〕45号

关于选派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工程 培养人员赴国外中长期培训进修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社部门，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宁波市外专局《关于申报2016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61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大高端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培养造就一批在国际、国内学术和技术领域处于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2016年起将选派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工程培养人员赴国外进行中长期培训进修，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人员范围条件

1. 宁波市属或各县（市）区属企事业单位中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浙江省151人才工程、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工程各层次培养序列的正式工作人员；

2. 外籍及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正在境外工作或学习的人员不得选派；

3. 选派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完成培训进修任务所需的外语知识和能力，身体健康，一般应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重点选派专业领域

根据国家外专局文件精神，2016 年将重点选派“中国制造 2025”专项培训项目、“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培训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以及科技创新、现代农业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专项培训项目，其他领域的培训进修项目也可酌情申报。

三、进修渠道和期限

申报出国进修人员应自行联系进修单位，进修专业和项目内容要有针对性，出国进修时间为 3 个月-12 个月。

四、经费资助

经批准立项的选派人员，国家外专局将按国家规定标准资助全部或部分境外费用，但已获境外全额资助或者国家及地方其他公费资助人员不能重复申请；宁波市级财政（人才专项经费）将资助每人 1.5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进修人员签证费和从国内到进修国往返一次的国际旅费。对经国家外专局批准立项但未获全额境外费用资助的选派人员，境外进修所需费用可在市级或所在地财政给予的人才工程培养经费中列支，仍不足部分可由所在单位和所在地人社局或市级主管部门给予资助。

五、选派程序

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工程培养人员

出国进修申请表》(附件 3, 一式一份, 同时报送本人外语水平相关证书及申请表电子版), 经单位报所在地人社局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各地人社局或市级主管部门汇总排序后(不超过 2 名)务必于 10 月 30 日前报宁波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逾期不再受理); 市人社局将根据申报人资格条件组织综合评议, 择优推荐报送国家外专局。

六、其他事项

1、获批出国进修人员出国前须与所在单位签订出国进修协议, 明确承诺按期回原单位服务, 并办理公证。

2、出国进修人员出国期间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待遇等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选送人才工程培养人员赴国外中长期培训进修是拓展人才培养渠道, 提升人才培养成效, 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创新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结合本地本部门的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 认真做好择优推荐进修人员工作。

联系人: 刘红升 电话: 89186250

电子邮箱: 40757453@qq.com

地址: 江东区和济街 95 号, 市行政中心 8 号楼 920 室

邮编: 31504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指南

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行动纲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要求，坚持把制造业人才培养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根本，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制造业人才队伍，走人才引领的发展道路，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自 2016 年起实施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为目标，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制造业优秀人才到国（境）外培训，着力培养一批掌握制造业核心关键技术、处于世界制造业前沿水平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制造业共性、关键性、基础性核心领域的整体突破，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围绕《中国制造 2025》所列的五大工程：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

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战略重点产业的出国（境）培训。

（二）围绕提升大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培育发展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的目标，支持开展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品牌战略、精准营销和服务、跨国并购和投融资、创新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国际贸易等方面的出国（境）培训。

三、培训对象及条件

（一）制造业有关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等企事业单位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其中，参加中长期培训项目的人员，外语需达到 BFT 高级或具有同等水平，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二）优先考虑以下人员出国（境）培训：承担科研、生产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项目的业务骨干，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科研人员，以及在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为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组织的培训项目的参训人员。

（三）高等院校和中高等职业院校中与制造业相关专业的师资。

（四）制造业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加工等领域一线

骨干技工和高技能人才。

四、项目资助

对于获得批准立项的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培训管理司将在组织评审后，按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为不同资助档次，按规定标准资助境外全部或部分费用。

资助经费以外的费用以及国际旅费、签证费等其它费用由学员单位承担。

附件 2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指南

为认真贯彻《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推进纲要》，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组织开展软件和集成电路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信息化和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软件和集成电路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和产业化发展为主题，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到国（境）外培训，着力培养一批掌握软件和集成电路核心关键技术、处于世界前沿水平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以软件和集成电路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共性、关键性、基础性核心领域的整体突破，促进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软件产业领域，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软件评测、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信息技术治理、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新兴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园区管理等。

（二）集成电路与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领域，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与工艺、封装与测试、电子基础产业、质量可靠性检测等。

（三）电信与互联网领域，包括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无线网络、网络与信息安全、无线电频谱管理与无线电监测等。

（四）热点及前沿新兴技术领域，包括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等。

三、培训对象及条件

（一）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企事业单位软件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其中，参加中长期培训项目的人员，外语需达到 BFT 高级或具有同等水平，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二）优先考虑以下人员出国（境）培训：承担科研、生产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项目的业务骨干，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科研人员，以及在研发过程中为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安排的培训项目的参训人员。

四、项目资助

对于获得批准立项的软件和集成电路出国（境）培训项目，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培训管理司将在组织评审后，按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为不同资助档次，按规定标准资助境外全部或部分费用。

资助经费以外的费用以及国际旅费、签证费等其它费用由学员单位承担。

